**2019年管理学院资助短期研究生访学方案**

根据学校《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要求，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拟资助一批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去加拿大女王大学、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或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进行三个月的短期访学。

**一、选拔对象**

2017-2018级优秀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科研潜力大，成果突出。

**三、资助经费**

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所需经费主要由学校资助、学院资助、导师资助和申请者自筹等渠道组成；学院鼓励导师积极创造条件，资助研究生出国研学交流。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含国际国内)、签证费、医疗保险费、生活费以及住宿费等。

本次资助经费金额为：学校研究生院1.5万元、学科1.5万元、学院2.5万元、导师经费1万元，合计6.5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申请者自筹。

**四、工作程序**

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和专家推荐、专业小组评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择优资助的选拔方式。具体的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与发展潜能等情况择优推荐;

2.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经导师签字同意的《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申请表》;

3.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筛选、排序。

**五、访学管理**

1.获得资助的研究生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学校相关文件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

2.批准派出的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遵守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

3.研究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访学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学院及导师将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

5.访学研究生应保持与国内导师和学院相关负责人的联系，定期汇报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6.访学结束后，研究生按期回校报到，提交①国际交流总结报告；②机票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7.提交申请表格前请先到“研究生系统/学位论文管理/学位/科研管理/国际交流信息登记”模块填写出境信息。

8.归国后提交报销前，修改完善（7）后将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压缩rar后上传至“/其他/电子文档采集管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交流回国后材料rar提交”。

9.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断访学的，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金额。

10.对于不按时回校的访学研究生，学院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